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 04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一、請食科系規劃在新生校地區設置水產品加工廠，達成學校場館分區使用之目標。	食科系	目前正在進行空間需求及操作項目規劃。	第二次	
二、擴增校地命名。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東側環保擴大校地公開命名活動辦法(稿本)乙份，已簽准辦理在案。</li> <li>2. 協調資訊組協助辦理網路命名及票選之專門網頁，俾利校內人員使用。及協請學務處宣導本校學生周知。</li> <li>3. 於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實驗大樓及學生宿舍等 4 處張貼海報周知。</li> <li>4. 命名活動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 日~104 年 5 月 15 日 (中午 12:00 截止)。</li> </ol>	第二次	
三、4/8 越南孫德盛大學二位教授來訪，洽談未來與越南大學之合作事宜(3+1 學制)。有關課程之規劃、學雜費金額等，有初步之共識。另今年 6 月 4~6 日孫德盛大學有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學校同仁參與，請學校師生踴躍參與。亦將回訪洽談雙聯學制之合作細節，希望今年 9 月開始運作。	研發處 教務處 海運系	<p>研發處：</p> <p>此案目前本處配合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吳政隆主任參考南華大學與該校所簽訂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擬本校協議書，現正辦理 6 月 2~7 日赴孫德盛大學參加國際研討會議及研討雙聯學制協議書人員機票及簽證等事宜。</p> <p>教務處：</p> <p>有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04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業於 4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辦理核備中。</p> <p>海運系：</p> <p>與越南孫德盛大學之相關課程、學雜費問題與 DR.Mai 已談妥，等孫德盛大學校長做最後確認。孫德盛大學正招生中，預計在 5 月中會有結果。6/2~6/7 日訪問孫德盛大學並簽訂 MOU。</p>	第一次	
四、3/22 拜訪縣長商討未來合作事宜，縣內為推廣高經濟作物-冰花，請學校協助成份分析及生產加工製品，如冰花鹽、冰花膠囊、酵素、果凍…，以因應生食通路有限之問題。請食科系研商可行之作法，並請相關老師參與推動研發。	食科系	已告知加工相關老師相關訊息。	第一次	
五、中長程發展計畫是學校根	研發處	未來 4 年中長程計畫已通知各系訂定，	第一次	

本計畫，應保持 4-5 年能見度，建議立即啟動編訂步驟。		俟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六、食科系學生夜間、假日期間機車違停請改善。	食科系	已於各班班網宣導並請各導師協助勸導。	第一次	
七、請貫徹職務代理人制度，每月職務代理執行情形最差者列入追蹤檢討。	人事室	1. 以 104 年 5 月 5 日澎科大人字第 1040004495 號函送「主管職務代理順序表」，請各單位確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2. 迄至目前，差勤系統請假部分，均正常，大致於 1-3 天內完成。 3. 至於公文或其他行政管理部分，事涉各單位權責，宜由各科室說明。	第一次	
八、海科大樓一口門歪斜。	總務處	已於 104.4.21 全面檢視海科南棟所有門扇，並改善完成。另北棟門扇並無歪斜情形。	第一次	
九、研發處基礎資料建檔(如計畫登錄、畢業生資料)待加強。	研發處	*計畫登錄： 1. 目前校內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教師個人承接政府或公民營等機關計畫，皆已告知須會知本處登錄，且經費入校至主計室建檔，亦會辦本處建檔。 2. 填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學校或教師個人承接計畫相關表單，本處亦與主計室相互核對所填報表。 *關於畢業生資料建檔的部分，研發處預計於今年度所申請之南區資源計劃中的 D2 部分，建構一套系統將今年度本校畢業生之資料建檔。	第一次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104年5月14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103 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場次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地區	參加人員
104	103-2	1	台南北門農工-103 學年度升學輔導博覽會暨分班宣導	1040505	國內	陳名倫主任
104	103-2	2	新竹義民高中-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暨大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40506	國內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3	嘉義興華高中-升學博覽會	1040407	國內	吳柔臻
104	103-2	4	正修科大-「2015 薪心相印、洋洋得意」博覽會	1040506	國內	方祥權組長
104	103-2	5	桃園振聲高中-技專校院博覽會	1040507	國內	薛為綜
104	103-2	6	羅東高商-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學博覽會	1040508	國內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7	苗栗大湖農工-升學博覽會	1040508	國內	陳名倫主任
104	103-2	8	蘇澳海事-多元進路博覽會	1040508	國內	薛為綜
104	103-2	9	基隆二信高中-104 年度四技二專升學博覽會	1040508	國內	呂采珊
104	103-2	10	台中明德高中-103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40508	國內	邱采新教務長
104	103-2	11	台南新營高工-技職教育宣導暨社團成果展	1040509	國內	莊義清主任 薛為綜 呂采珊
104	103-2	12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103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40511	國內	薛為綜
104	103-2	13	高雄立志高中-104 年度科技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0512	國內	薛為綜
104	103-2	14	雲林土庫商工-104 年升學及求職博覽會	1040513	國內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15	新竹高商-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博覽會	1040513	國內	方祥權組長
104	103-2	16	桃園中壢家商-103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40513	國內	薛為綜
104	103-2	17	台南海事學校-升學就業博覽會	1040514	國內	陳名倫主任
104	103-2	18	苗栗農工職業學校-升學就業博覽會	1040515	國內	邱采新教務長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19	臺中家商-升學博覽會	1040519	國內	邱采新教務長 薛為綜
104	103-2	20	高雄鳳山商工-104 年度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0520	國內	方祥權組長
104	103-2	21	彰化鹿港高中-103 學年度大學暨技職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0520	國內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22	屏東佳冬農校-南區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0521	國內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23	台中東勢高工-103 學年度大專、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0522	國內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24	基隆海事學校-104 年基隆海事技職體系升學博覽會	1040525	國內	薛為綜
104	103-2	25	國家圖書館-大學研究特色博覽會	1040718 1040719	國內	林紀璿主任

103 學年度赴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場次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參加人員
104	103-2	1	雲林國立西螺農工 職業學校	104/5/4 1400-1500	食品科學系-陳名倫主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陳正國助理教授
104	103-2	2	屏東高工 東港海事 三信家商	104/5/4	電機系-俞克維副校長（屏東高工、東港海事、三信家商） 電信系-莊明霖主任（東港海事）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東港海事、三信家商） 航管系-莊義清主任（東港海事、三信家商） 物管系-楊崇正主任（東港海事、三信家商） 觀休系-方祥權助理教授（東港海事、三信家商） 應外系-陳鈺璽老師（三信家商） 食科系-陳樺翰副教授（東港海事） 資管系-陳宜豪老師（東港海事、三信家商）
104	103-2	3	嘉義興華高中	1040505 1000-1100	物管系-楊崇正主任 應外系-李怡靜老師
104	103-2	4	台南北門農工	1040505 1040507	5/5 食科系-陳名倫主任 5/7 資管系-陳建亮老師
104	103-2	5	台中嶺東高中	104/5/11 1345-1435	航管系-莊義清主任 物管系-楊崇正主任 應外系-李陳鴻主任 觀休院-張良漢院長
104	103-2	6	桃園新興高中	1040507 1040518 1040519	5/7 餐旅系-吳烈慶老師 5/18 物管系-楊崇正主任 5/18 資管系-高國元主任 5/18-19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 5/19 應外系-李陳鴻主任 5/19 觀休系-王雯宗老師

各系執行品保手冊情形一覽表

1040514

	種子系					本學期新種子系			非種子系				
	物管	海運	餐旅	觀休	食科	電信	電機	通識	應外	資管	航管	養殖	資工
C01 系教育目標表													
C02 系核心能力表													
C03 校、學院與系教育目標對照表													
C04 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C05 系與院核心能力關聯表								(院與校的關聯)					
C06 系培育目標人才表													
C07 代表性工作領域之工作任務分析表													
C08 工作任務需具備之知識及能力分析表													
C09 目標人才所需知識及能力分析表													
C10 課程與目標人才關聯表(總表)(系統彙整)													
C10-1 課程與目標人才所需知識及能力關聯表													
C11 工作任務與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													
C12 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C13 課程與學生問卷回饋彙整表(系統彙整)													

\*灰色部份為已完成;通識中心品保手冊教務處訂定中,完成後再送中心執行。

\*物管系已完,本學期進行檢討修正手冊內容。

\*碩士班預計於 104 學年度開始執行。

\*本手冊以 E 化方式執行,資料均需至校務系統(AP 端)登錄,本進度為系統登錄情況彙整資料。

學務處：

健康中心 4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3/25-4/22	教職員的進擊-運動課程	共辦理四場課程、教職員工共計 76 人次參加
4/15-5/30	反菸創意短片徵選	將票選出前五名及最佳留言
4/22	導師知能研習-性教育研習	共計 78 人參加
4/25-26	急救員訓練	48 人報名，46 人完成課程、41 人通過考取證照
4/29	學校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委員會	
5/6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76 名教職員工參加篩檢、學生複檢率 60%

5-6 月份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4/15-5/30	反菸創意短片徵選		
5/11-5/17	無菸校園-881 吸菸區票選	8:00-17:30	
5/13	傳染病防治演講	10: -11:00	實驗大樓演講廳
5/16	口腔保健-清新澎科人	18:00-19:30	實驗大樓演講廳
5/16	反菸反愛滋健康路跑	7-9:00	
6/5-6/8	澎科大捐血週	8:00-18:00	馬公捐血站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4/04/30)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合計		3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附件 2

共計 5 件 7 人次 (統計時間 104/04/01-104/04/30)

學院	系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2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餐旅管理系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7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計
104	14,109	27,723	65,760	27,203	5,382	27,465	6,164	21,872	195,678
020	13,130	19,543	63,318	21,692	5,384	26,892	5,379	17,521	172,859
↓	-979	-8,180	-2,442	-5,511	2	-573	-785	-4,351	-22,189
104	-6.94	-29.51	-3.71	-20.26	0.04	-2.09	-12.74	-19.89	-11.66
022	18,626	85,751	81,616	42,745	8,080	41,121	11,564	40,159	329,662
8	20,129	63,147	84,850	37,318	7,521	46,750	11,540	37,471	308,726
↓	1,503	-22,604	3,234	-5,427	-559	5,629	-24	-2,688	-20,936
104	8.07	-26.36	3.96	-12.70	-6.92	13.69	-0.21	-6.69	-10.70
033	18,993	78,910	87,716	44,015	8,251	53,558	16,674	44,043	352,160
1	20,235	62,949	92,901	45,191	8,220	56,831	10,620	38,740	335,687
↓	1,242	-15,961	5,185	1,176	-31	3,273	-6,054	-5,303	-16,473
104	6.54	-20.23	5.91	2.67	-0.38	6.11	-36.31	-12.04	-4.68
043									
0									

說明：

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8,490 度，今年度累計 26,25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4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151 度，今年度累計 15,492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4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810 度，今年度累計 16,056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657 度，今年度累計 1,515 度。
7. 截至 4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07%。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3 年		104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期間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1030201-1030228	485,400	1040201-1040228	443,400	-42,000
04	1030301-1030331	827,200	1040301-1040331	763,800	-63,400
05	1030401-1030430	1,192,800	1040401-1040430	1,111,600	-81,200

3. 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0501 用水情形		1040105~10405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194	1.63	261	2.25	+0.62
體育館	785	6.60	417	3.59	-3.01
實驗大樓	775	6.51	636	5.48	-1.03
司令台	0	0	11	0.09	+0.09
教學大樓	1,769	14.87	815	7.03	-7.84
圖資大樓	974	8.18	651	5.61	-2.57
學生宿舍	8,621	72.45	7,116	61.34	-11.11
海科大樓	2,013	16.92	1,471	12.68	-4.24
合計	15,131	127.15	11,378	98.09	-29.06
使用天數	119		116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進修部：

1. 【104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四期	陳立真	31	40	104/03/05-05/28	已開訓
中餐烹調基礎料理實務製作班第三期	吳烈慶	22	40	104/03/17-06/02	已開訓 (配合本校行事曆課程展延)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第二期	姜佩君	12	16	104/04/09-05/28	已開訓

2. 104 年度上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八期	謝永福 蕭明芳	37	22	104/03/28-06/07	已開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九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4/03/24-06/16	已開訓
第一屆 Qualicert 服務驗證(神秘客)主導稽核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24	104/05/14-05/16	招生中(考量展延,人數不足)

員訓練課程					
第二屆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40	104/05/21-06/23	招生中
編織夢想(手工編織)	李雅玲	20	36	104/04/13-06/08	停辦(因人數不足),預計下半年再辦理

※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3. 104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班第二期	吳烈慶	30	40	104/10/06-12/08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6	48	104/09/17-12/10	
基礎日語班	王淑治	20	20	104/09/22-10/22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DIY 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16	30	104/09/06-11/22	
臉部撥筋班	林虹霞	18	24	104/10/17-12/05	

※【104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班別，待由南區勞動部發展署公告審核通過之班別。

人事室：

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稱	新職(單位)稱	核定文號	起資年月
潘澤仁	升等	餐旅管理系 助理教授	餐旅管理系 副教授	104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 (五)字第 1040047380 號	103.12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4,721,596.00	5,177,000	-455,404.00	-8.80	177,321,608.00	144,291,000	33,030,608.00	22.89
教學收入	154,004,000	4,168,234.00	4,000,000	168,234.00	4.21	91,139,073.00	62,400,000	28,739,073.00	46.06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5,419,311.00	1,000,000	4,419,311.00	441.93	52,344,076.00	47,500,000	4,844,076.00	10.20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4,387,527.00	0	-4,387,527.00		-4,465,916.00	0	-4,465,916.00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3,105,000.00	3,000,000	105,000.00	3.50	41,964,386.00	14,000,000	27,964,386.00	199.75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31,450.00	0	31,450.00		1,296,527.00	900,000	396,527.00	44.0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4,000.00	0	4,000.00		7,150.00	0	7,150.00	
權利金收入	0	4,000.00	0	4,000.00		7,150.00	0	7,150.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549,362.00	1,177,000	-627,638.00	-53.33	86,175,385.00	81,891,000	4,284,385.00	5.2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0.00	0	0.00		73,007,000.00	73,007,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425,362.00	1,000,000	-574,638.00	-57.46	13,044,385.00	8,500,000	4,544,385.00	53.46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124,000.00	177,000	-53,000.00	-29.94	124,000.00	384,000	-260,000.00	-67.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43,061,420.00	39,783,000	3,278,420.00	8.24	180,769,629.00	183,644,000	-2,874,371.00	-1.57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1,463,897.00	30,996,000	467,897.00	1.51	138,399,905.00	139,821,000	-1,421,095.00	-1.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8,312,157.00	27,842,000	470,157.00	1.69	128,033,906.00	127,214,000	819,906.00	0.64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3,120,248.00	3,004,000	116,248.00	3.87	10,240,690.00	12,018,000	-1,777,310.00	-14.79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31,492.00	150,000	-118,508.00	-79.01	125,309.00	589,000	-463,691.00	-78.73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1,248,273.00	958,000	290,273.00	30.30	2,060,986.00	3,830,000	-1,769,014.00	-46.1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1,248,273.00	958,000	290,273.00	30.30	2,060,986.00	3,830,000	-1,769,014.00	-46.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10,349,250.00	7,727,000	2,622,250.00	33.94	40,308,738.00	39,821,000	487,738.00	1.2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10,349,250.00	7,727,000	2,622,250.00	33.94	40,308,738.00	39,821,000	487,738.00	1.22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0.00	102,000	-102,000.00	-100.00	0.00	172,000	-172,00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0.00	102,000	-102,000.00	-100.00	0.00	172,000	-172,00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38,339,824.00	-34,606,000	-3,733,824.00	10.79	-3,448,021.00	-39,353,000	35,904,979.00	-91.24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518,442.00	1,229,000	-710,558.00	-57.82	5,542,469.00	4,724,000	818,469.00	17.33
財務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99,452.00	0	99,452.00	
利息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99,452.00	0	99,452.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518,442.00	1,229,000	-710,558.00	-57.82	5,443,017.00	4,724,000	719,017.00	15.2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414,800.00	1,200,000	-785,200.00	-65.43	2,539,032.00	4,085,000	-1,545,968.00	-37.84
受贈收入	1,050,000	10,000.00	0	10,000.00		2,225,443.00	525,000	1,700,443.00	323.89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7,205.00	8,000	-795.00	-9.94	136,685.00	32,000	104,685.00	327.14
雜項收入	250,000	86,437.00	21,000	65,437.00	311.60	541,857.00	82,000	459,857.00	560.80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264,134.00	1,532,000	-267,866.00	-17.48	4,497,767.00	6,123,000	-1,625,233.00	-26.54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264,134.00	1,532,000	-267,866.00	-17.48	4,497,767.00	6,123,000	-1,625,233.00	-26.54
雜項費用	18,420,000	1,264,134.00	1,532,000	-267,866.00	-17.48	4,497,767.00	6,123,000	-1,625,233.00	-26.5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745,692.00	-303,000	-442,692.00	146.10	1,044,702.00	-1,399,000	2,443,702.00	-174.67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39,085,516.00	-34,909,000	-4,176,516.00	11.96	-2,403,319.00	-40,752,000	38,348,681.00	-94.10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7,110,000	3,044,853	0	3,044,853	42.82	-4,065,147	-57.18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2,040	0	2,040		2,040		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故進度稍有超前。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040	0	2,040		2,04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2,750,000	1,764,826	0	1,764,826	64.18	-985,174	-35.8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2,750,000	1,764,826	0	1,764,826	64.18	-985,174	-35.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90,000	0	90,000	150.00	30,000	50.00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90,000	0	90,000	150.00	30,000	50.00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4,300,000	1,187,987	0	1,187,987	27.63	-3,112,013	-72.37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4,300,000	1,187,987	0	1,187,987	27.63	-3,112,013	-72.37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7,110,000	3,044,853	0	3,044,853	42.82	-4,065,147	-57.18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2,040	0	2,040		2,04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2,750,000	1,764,826	0	1,764,826	64.18	-985,174	-35.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90,000	0	90,000	150.00	30,000	50.00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4,300,000	1,187,987	0	1,187,987	27.63	-3,112,013	-72.37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7,110,000	3,044,853	0	3,044,853	42.82	-4,065,147	-57.18		

##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100,000			100,000	20,708	20.71	79,292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	-	120,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5,040		129,040	16,686	12.93	112,354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7,560		141,560	8,914	6.30	132,646
水產養殖系	370,000	21,120		391,120	124,571	31.85	266,549
電信工程系	334,000	19,250		353,250	87,778	24.85	265,472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0,350		384,350	48,715	12.67	335,635
食品科學系	398,000	83,250		481,250	149,690	31.10	331,560
電機工程系	383,000	32,000		415,000	105,360	25.39	309,640
<b>觀光休閒學院</b>	380,000	214,000	403,591	190,409	39,863	20.94	150,546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23,040	9,000	146,040	24,519	16.79	121,521
觀光休閒系	664,800	187,501	33,000	819,301	124,307	15.17	694,994
餐旅管理系	263,200	92,660		355,860	31,382	8.82	324,47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90,020	51,000	279,020	57,577	20.64	221,443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600,000			600,000	58,515	9.75	541,485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11,880		151,080	18,696	12.37	132,384
航運管理系	235,600	22,880		258,480	48,930	18.93	209,550
資訊管理系	340,000	85,640	50,000	375,640	94,683	25.21	280,957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41,550		374,350	39,959	10.67	334,39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21,010		239,810	116,253	48.48	123,557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39,333	19.67	160,667
小 計	6,073,400	978,751		6,505,560	1,256,439	19.31	5,249,121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24,587	11.02	198,613
秘書室	965,600		61,250	904,350	109,965	12.16	794,385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847,310	35.19	1,560,690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786,650	23,000	5,115,520	1,012,799	19.80	4,102,721
總務處	14,865,880	7,600	7,600	14,865,880	7,628,384	51.31	7,237,496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685,906		4,799,906	3,897,062	81.19	902,844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24,600		1,516,830	180,189	11.88	1,336,641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55,229	27.61	144,771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518,566	70.73	214,634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484,866	70.15	206,334
小 計	30,045,180	1,504,756	91,850	31,458,086	14,758,957	46.92	16,699,129
合 計	36,118,580	2,483,507	91,850	37,963,646	16,015,396	42.19	21,948,25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73,000			73,000	31,400	43.01	41,600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320,000	271,947	84.98	48,053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	320,000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02,729	94.60	17,271
食品科學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000			320,000	99,504	31.10	220,496
<b>觀光休閒學院</b>	500,000			500,000	18,004	3.60	481,996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	80,000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48,262	97.45	11,738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121,499	52.83	108,50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147,892	64.30	82,108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100,000	92,413	92.41	7,587
航運管理系	750,000			750,000	749,580	99.94	420
資訊管理系	280,000			280,000	192,736	68.83	87,264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0,000	7.41	250,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94,599	37.84	155,401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50,000			250,000	134,315	53.73	115,685
小 計	5,073,000			5,073,000	3,044,880	60.02	2,028,120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155,000	149,117	96.20	5,883
教務處	320,000			320,000	98,823	30.88	221,177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015,000	530,161	52.23	484,839
總務處	10,545,000	5,000,000		15,545,000	4,062,466	26.13	11,482,534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10,064,000	5,697,894	56.62	4,366,106
研究發展處	125,000			125,000	60,000	48.00	65,000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15,420	76.95	34,580
人事室	25,000			25,000		-	25,000
主計室	167,000			167,000	160,248	95.96	6,752
小 計	22,566,000	5,000,000	-	27,566,000	10,874,129	39.45	16,691,871
合 計	27,639,000	5,000,000	-	32,639,000	13,919,009	42.65	18,719,991

討論事項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八月							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3-7) 選課 (初選)	教務處課務組		
			9	10	11	12	13	14	15	(14-16) 南、中、北區104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學務處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住宿生報到 (10、11) 新生訓練、交通安全教育、法治教育 (11) 新生選課	學務處 教務處課務組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開學、加退選、註冊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轉學生學分抵免截止、申請跨校修課截止 (21) 中午12時前加退選截止 (23) 水域安全宣導日 (26) 新生防災避難疏散演練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		
			27	28	29	30				(27)中秋節 (28)中秋節補假	人事室		
							1	2	3				
	十月		4	4	5	6	7	8	9	10	(10) 國慶日 (9) 國慶日補假	人事室	
			5	11	12	13	14	15	16	17			
			6	18	19	20	21	22	23	24			
			7	25	26	27	28	29	30	31			
			8	1	2	3	4	5	6	7			
			9	8	9	10	11	12	13	14	(9-13) 期中考 (共同科目日期另訂)	教務處課務組	
	十一月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	教務處課務組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24)前繳交期中考成績遞送單 (27)上網公告成績	教務處註冊組	
				29	30								
			12		1	2	3	4	5	(4)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提早畢業申請截止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13	6	7	8	9	10	11	12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二月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房東座談會	學務處生輔組	
			16	27	28	29	30	31					
									1	2	(1)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人事室	
	一〇五年	一月		17	3	4	5	6	7	8	9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5) 期末考 (共同科目日期另訂) 16日立委投票日	教務處課務組 人事室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前繳交期末考成績遞送單(28) 上網公告成績 (30)2月12日彈性放假補上班 (31)第一學期終了	教務處註冊組	
			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行 曆	主 辦 單 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1	2	3	4	5	6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1-5) 選課 (初選)	教務處課務組
			7	8	9	10	11	12	13	(8)春節 (12)調整放假	人事室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務處課務組
		1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開學註冊、加退選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28	29						(28) 和平紀念日 (29) 和平紀念日補假	人事室
	三 月	2			1	2	3	4	5	(1)中午12時前加退選截止 (2) 轉學生學分抵免截止 (4)申請跨校修課截止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3	6	7	8	9	10	11	12		
		4	13	14	15	16	17	18	19		
		5	20	21	22	23	24	25	26		
		6	27	28	29	30	31				
								1	2		
	四 月	7	3	4	5	6	7	8	9	(3) 兒童節(4)民族掃墓節(5)兒童節補假	人事室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104年交通安全宣導	學務處生輔組
		9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期中考 (共同科目日期另訂)	教務處課務組
		10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 (27)水域安全宣導日	教務處課務組 學務處體育組
	五 月	11	1	2	3	4	5	6	7	(3) 前繳交期中考成績遞送單 (6) 上網公告成績 (5) 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	教務處註冊組 研發處
		12	8	9	10	11	12	13	14	(9-15) 校慶週 (13)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截止	學務處 教務處課務組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運動會	學務處
		14	22	23	24	25	26	27	28		
		15	29	30	31						
						1	2	3	4	(4)端午節調整放假補班、補課	人事室
	六 月	16	5	6	7	8	9	10	11	(9) 端午節 (10)調整放假	人事室
		17	12	13	14	15	16	17	18	(暫定18) 畢業典禮	學務處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 期末考 (共同科目日期另訂) (22) 前遞送畢業班成績 (24)核發學位證書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課務組
			26	27	28	29	30				
								1	2		
	七 月		3	4	5	6	7	8	9	(5)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 (8)上網公告成績	教務處註冊組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第二學期終了		

## 討論事項（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5.14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本校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二、審議教學單位制定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三、審核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
  - 四、訂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 五、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保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計 11 人組成：
- 一、當然委員 8 人：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 3 人：由教務長就校內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1 年，得連任。
-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 第六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 (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所、學系、教師於校內申請設立研究中心，共同爭取經費，提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及有效利用校內外資源，特遵照「大學法」第六條規定，訂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為本校各學院、所、學系之教師檢送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登記並經校長核准設立之研究中心。研究發展處將已登記並經校長核准設立之研究中心及成員名單公佈於研究發展處網頁。</p> <p>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所、學系、教師於校內申請設立研究中心，共同爭取經費，提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及有效利用校內外資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為本校各學院、所、學系之教師檢送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件一）及經院務會議通過之設置組織章程（含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人員職掌、經費應用等）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登記，並經校長核准設立之研究中心。研究發展處將經校長核准設立之研究中心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佈於研究發展處網頁。</p> <p>七、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性者，由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裁撤。</p> <p>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104 年 2 月 11 日校屬研究中心管理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及 100 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p>

### 討論事項（四）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四)學生赴海外實習不符上開規定但多益達450分以上或或日文檢定N5以上方可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但不得申請學海築夢實習補助。	(四)學生赴海外實習不符上開規定但多益達450分以上得申請自費海外實習但不得申請學海築夢實習補助。	一、原「多益達450分以上」增列「或日文檢定N5以上方可」。 二、文字修正。

### 討論事項（五）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競賽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競賽方式：專題競賽作品由各系統一推薦，每組至少需指導老師一名，組員若干，並依其學習領域，依商業與管理群、觀光休閒與餐旅群、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b>農業水產與食品群</b> 、文創、文語與一般科目群，五類群分別競賽。	三、競賽方式：專題競賽作品由各系統一推薦，每組至少需指導老師一名，組員若干，並依其學習領域，依商業與管理群、觀光休閒與餐旅群、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b>農藥水產與食品群</b> 、文創、文語與一般科目群，五類群分別競賽。	一、原為「農藥水產與食品群」修改為「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二、文字修正。

###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u>(一)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u></p> <p><u>(二) 食品科學系 (含碩</u></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p> <p>(一) 電資研究所。</p> <p>(二)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三) 食品科學系。</p>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73708 號函核定之本校 104 學年度系所名稱辦理，核定碩士班名稱如下：</p> <p>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p> <p>2.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p>

<p><u>士班</u>)。</p> <p><u>(三)</u> 資訊工程系。</p> <p><u>(四)</u> 電信工程系。</p> <p><u>(五)</u> 電機工程系 <u>(含電資碩士班)</u>。</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u>(一)</u> 資訊管理系。</p> <p><u>(二)</u>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u>(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u>。</p> <p><u>(三)</u> 航運管理系。</p> <p><u>(四)</u> 應用外語系。</p> <p><u>(五)</u> 通識教育中心。</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u>(一)</u> 觀光休閒系 <u>(含碩士班)</u>。</p> <p><u>(二)</u> 餐旅管理系。</p> <p><u>(三)</u>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p> <p>四、專科部：</p> <p>水產養殖科。</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第七條 <del>本校各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系則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del>  <del>本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科務。</del>惟已設系之科，依系科行政合一原則，不另置科主任，科主</p>	<p>(四) 資訊工程系。</p> <p>(五) 電信工程系。</p> <p>(六) 電機工程系。</p>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p> <p>(一)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p> <p>(二) 資訊管理系。</p> <p>(三)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p> <p>(四) 航運管理系。</p> <p>(五) 應用外語系。</p> <p>(六) 通識教育中心。</p> <p>三、觀光休閒學院：</p> <p>(一)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p> <p>(二) 觀光休閒系。</p> <p>(三) 餐旅管理系。</p> <p>(四)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p> <p>四、專科部：</p> <p>水產養殖科。</p> <p>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第七條 本校各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系則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本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科務。惟已設系之科，依系科行</p>	<p>士班。</p> <p>3. 觀光休閒系。</p> <p>4.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p> <p>5. 食品科學系。</p> <p>本校 104 學年度無設立獨立研究所，爰刪除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任由系主任兼任之。</p> <p>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u>或職員若干人</u>。</p>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並得視需要置秘書</u>。</p> <p>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p>	<p>政合一原則，不另置科主任，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p> <p>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p>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依業務需求與現況，增列秘書室置職員若干人。</p> <p>依業務需求與現況，增列研究發展處秘書。</p>
--	--	---

<p>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del>各所所長</del>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del>所務</del>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del>原則</del>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p> <p>各系主任、<del>各所所長</del>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del>各所所長</del>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p>	<p>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原則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p> <p>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p>	<p>配合系所合一，作文字修正。</p>
---	---	----------------------

或經各該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應經各單位經系~~、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各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應經各單位經系、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del>各所</del> <del>所長</del>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p>	<p>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p>	<p>配合系所合一，作文字修正。</p>
--	--	----------------------

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

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各代表產生之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推選辦法另訂之。
-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二人為代表。
-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一人為代表。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十二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

<p>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li> <li>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li> <li>三、學院、系(科)→<del>所</del>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li> <li>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li> <li>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li> <li>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li> <li>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li> </ol>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li> <li>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li> <li>三、學院、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li> <li>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li> <li>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li> <li>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li> </ol>	
--	--	--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del>各所所長</del>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p>	<p>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p>	<p>配合系所合一，作文字修正。</p>
--	--	----------------------

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

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

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

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系及

<p>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p> <p>七、系(科)<del>所</del>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p> <p>一、校務會議。</p> <p>二、教務會議。</p>	<p>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p> <p>七、系(科)、所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p> <p>一、校務會議。</p> <p>二、教務會議。</p>	<p>配合系所合一，作文字修正。</p>
--	---	----------------------

<p>三、學生事務會議。</p> <p>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p> <p>五、總務會議</p> <p>六、系（科）<del>所</del>務會議。</p> <p>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三、學生事務會議。</p> <p>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p> <p>五、總務會議</p> <p>六、系（科）、所務會議。</p> <p>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	--	--

###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聘用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 業界專家以兼任聘用，其資格審定、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足堪擔任是項工作等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評會辦理。<del>聘用程序等事項依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del></p>	<p>第六條 業界專家以兼任聘用，其資格審定、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足堪擔任是項工作等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評會辦理。聘用程序等事項依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p>	<p>將聘用程序規定修訂於第七條。</p>

<p><u>第七條</u> <u>各系實施協同教學前，應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附表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表二)，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聘用程序等事項依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完成後，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表三)，並由本校核發聘書，據以辦理相關事宜。</u></p>	<p>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協同教學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九(二)規定：「各校應另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其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含授課時數及聘約期效)。」九(三)規定：「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應聘者應填具履歷表(附件)，提供下列資料……」，增訂附表一、二、三。  三、增訂原第六條聘任程序規定。</p>
<p><u>第八條</u> 本辦法有關協同教學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條次變更</p>

討論事項（八）

調整薪點折合率由每點 125 元調高為每點 129 元，調整薪點級距，由每級增加 3 個薪點，修正為第 1-3 級增加 1 薪點，第 4 級增加 2 薪點 5-15 級增加 3 薪點

- 一、本案級數薪點稍作變動，調整薪點折合率由每點125元調為每點129元。
- 二、第 1 級薪點 156 薪給為 20,124 元，第 1 級至第 3 級每級增加 1 個薪點，第 4 級增加 2 薪點 5-15 級增加 3 薪點最高 15 級薪點 193 薪給為 24,897 元。（待遇標準表）。
- 三、本案每人每月薪點增加 4 元，學校每月增加薪給支出 5,412 元，勞保公提增加 887 元、健保公提增加 600 元、勞退公提增加 720 元 3 項計每月增加 2,207 元。
- 四、1 年增加薪給 73,063 元(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勞退 26,484 元，合計 1 年共增加 99,547 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100年5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級數	目前薪制		調整後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薪點	薪給	
15	198	24,750	193	24,897	<p>1、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4班者，每增加1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1,000元，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p> <p>2、新進助理人員自第1級數薪點支酬；如第1級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p> <p>3、原助理人員自第1級數薪點起薪，並得視財務狀況採計曾任本校職務等級與職責程度相當成績優良之工作年資，每滿2年提敘1級，且最多採計提敘5級，至最高薪級止。</p> <p>3、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p> <p>4、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p> <p>5、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25元，並自102年4月1日起實施。本表薪點折合率，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p> <p>6、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25元調為129元，薪點級距第1級-第3級每級增1薪點，第4級增2薪點，第5-15級每級增3薪點，並自104年7月1日起生效。</p>
14	195	24,375	190	24,510	
13	192	24,000	187	24,123	
12	189	23,625	184	23,736	
11	186	23,250	181	23,349	
10	183	22,875	178	22,962	
9	180	22,500	175	22,575	
8	177	22,125	172	22,188	
7	174	21,750	169	21,801	
6	171	21,375	166	21,414	
5	168	21,000	163	21,027	
4	165	20,625	160	20,640	
3	162	20,250	158	20,382	
2	159	19,875	157	20,253	
1	156	19,500	156	20,124	

## 討論事項（九）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專業教室租借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一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充分運用本系設施與專業教室，落實教學實習以提升學生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係以提供食品科學系師生教學、專題研討、實務實作為主，校內外其他單位租借仍須以教學、推廣與公益為原則。
- 三、本系專業教室包含：
  1. 食品檢驗分析教室(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認證考場)
  2. 食品微生物實驗教室(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認證考場)
  3. 食品加工實驗教室
- 四、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酌收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
  1. 四小時收費壹仟元，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全天(08：00~18：00，九小時)收費貳仟元，超過四小時則以全天計。
  2. 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
  3. 本系以訓練學生或系友考取技術證照開設之訓練班，可免費使用。
  4.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技術士技能檢定時，若依規定無法編列場地使用費時，可准予免費使用。
  5. 校內其他單位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
  6. 校外單位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歸本系用於儀器設備之維護。
  7. 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系支援管理人之工作費。
- 五、借用本系專業教室手續如下：
  1. 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食品科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
  2. 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前十日行文借用，並說明用途。
- 六、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左列規定：
  1. 本系各專業教室一律禁食、禁煙、禁檳榔、禁酒。
  2. 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
  3. 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4. 各項設備不得攜出專業教室、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5. 使用者需遵行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
- 七、本實施要點經系務、院務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p> <p>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畢業班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2次或4小時。</p> <p>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p> <p>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p> <p>一、系(科)專任教師優先。</p> <p>二、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系(科)專案教師或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p> <p>三、系科內專任(專案)及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員額不足時，得洽請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並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p> <p>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8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p>	<p>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教師兼任。</p> <p>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畢業班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2次或4小時。</p> <p>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p> <p>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p> <p>一、系(科)專任教師優先。</p> <p>二、系(科)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由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p> <p>三、系科內及通識中心提供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員額不足時，得洽請同學院其他系科專任教師擔任，並請簽會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p> <p>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8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停止擔任導師兩年。</p>	<p>一、本校部分系科(如資訊管理系及觀光休閒)專任教師員實際額低於班級數，為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之主要受影響單位。</p> <p>二、為提升導師專業輔導導機能，包含課業輔導、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生涯規劃等專業功能，並增強導師間交流互動，建議恢復得由專案教師擔任導師。</p>